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聚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在规定媒介及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发布了《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聚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兴业聚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15年7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686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兴业聚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6年2月3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兴业聚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20日起至2022年11月16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2年11月17日

4、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4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王珏

联系电话:40000-95561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兴业聚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终止兴业聚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0月20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第(三)条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2年10月20日起,至2022年11月16日17:00以前(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4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王珏

联系电话:40000-95561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兴业聚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2年11月16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的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表决权。《关于终止兴业聚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4层

联系人:王珏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

传真:86-21-22211999

网址:www.cib-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监督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8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邮政编码: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兴业聚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兴业聚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兴业聚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兴业聚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8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兴业聚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兴业聚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业聚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自决议生效之日起兴业聚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豁免《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兴业聚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8日

附件二:

兴业聚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兴业聚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兴业聚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兴业聚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基金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兴业聚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2年11月16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兴业聚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兴业聚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兴业聚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兴业聚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基金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终止兴业聚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业聚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提前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一、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一)在通过《关于终止兴业聚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终止兴业聚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并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财产清算程序。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申请,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如本次会议议案未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对业务办理情况进行重新安排,并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一)法律层面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在"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约定:"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1)终止《基金合同》;……"

另外,《基金合同》对特别决议做出要求:"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依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法》规定,《基金合同》终止应当经参加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二)准备工作有序进行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财产清算程序。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基金合同》终止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可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并予以公告。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则基金管理人可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议案,并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资产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现配置的资产整体流动性较好,有利于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更好地完成资产变现及清算分配。

四、反馈及联系方式

投资者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或建议,欢迎及时反馈给本基金管理人。

联系人:王珏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

传真:86-21-22211999

网址:www.cib-fund.com.cn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8日

兴业嘉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嘉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嘉瑞6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9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倪侃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徐青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倪侃
任职日期	2022年10月17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倪侃先生,10年从业经历,曾在银河证券从事一级市场股权投资工作;2013年5月加入上银基金有限公司,参与公司筹备与创立,并先后担任交易总监、基金经理等职务。2021年5月加入兴业基金,现任固定收益投资部专户投资团队总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007390 / 上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19年6月19日 / 2020年11月18日 006901 / 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年1月24日 / 2020年11月18日 002486 / 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8年11月2日 / 2021年2月2日 007754 / 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年2月27日 / 2021年3月8日 005432 / 上银聚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19年9月2日 / 2021年5月14日 009560 / 上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0年6月11日 / 2021年5月10日 009851 / 上银聚远盈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年7月22日 / 2021年5月10日 011529 / 上银慧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年4月6日 / 2021年5月10日 009578 / 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0年6月16日 / 2021年5月10日 010639 / 上银聚远鑫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年11月25日 / 2021年5月10日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2-085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集团")函告,富临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420,000	2.81%	0.85%	否	否	2022年10月13日	富临集团解除质押时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需要
	是	35,130,000	9.46%	2.88%	否	否	2022年10月14日	富临集团解除质押时止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需要
合计		45,550,000	12.27%	3.74%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安治富	133,099,072	10.9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71,244,012	30.46%	72,686,685	118,236,685	31.85%	9.70%	9,986,685	8.45%	0	0.00%
聂正	1,169,745	0.1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聂丹	10,327,500	0.85%	0	0	0.00%	0.00%	0	0.00%	7,745,625	75.00%
合计	515,840,329	42.32%	72,686,685	118,236,685	22.92%	9.70%	9,986,685	8.45%	7,745,625	1.95%

注:1、富临集团持有公司371,244,012股股份,其中51,000,000股股份存放于招商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2、一致行动人聂丹系公司董事,所持限售股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其未质押股份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况。

3、公司实际控制人安治富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聂正、聂丹于2022年9月16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特定期间不减持承诺的告知函》,承诺自本告知函出具之日起的6个月内即2022年9月16日至2023年3月15日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富临精工的任一股份。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以确保其持股的稳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ST万林 公告编号:2022-067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因公司2021年度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5172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结合公司实际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强化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管理与执行力度,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同时,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关键岗位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审批流程的学习和培训,强化关键人员、关键岗位的规范意识,确保内控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公司持续跟进应收款项账龄,并对拖欠付款的客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发送催款函等措施,并派专人催收。山东省微山湖大运煤焦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山湖大运")诉公司的民间借贷纠纷已于2022年9月22日被山东省微山县人民法院批准撤诉,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公司起诉微山湖大运的合同纠纷已于2022年9月1日在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尚未判决。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完成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林国际")部分子公司及孙公司董事会重组,增派财务及相关人员赴加蓬深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结合实际情况筛选国外审计机构对裕林国际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核查等审计措施,进一步加强对裕林国际的内控管理。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109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17顺丰01"公司债券本息兑付暨摘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15号文核准,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至2017年10月18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顺丰01,债券代码:112597,本次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30亿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债券票面利率为4.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2017-064)。

于2022年10月17日,"17顺丰01"债券本息已全部完成兑付,并于当日完成债券摘牌。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2-083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红淖铁路公司股权转让交易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30日、6月24日及7月26日召开了董事会第八届第二十次、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控股子公司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简称"红淖铁路公司")92.7708%的股权全部以现金方式转让给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汇物流")等交易事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对公司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对交易对方广汇物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及核准程序后,交易双方均遵照所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协议有序推进交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2022-040、041、042、043、053、054、055及060号公告)

2022年10月17日,公司与广汇物流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虽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红淖铁路公司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的完整手续,但已取得伊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证明》,双方确认交易标的已正式完成交割,交割日为2022年10月17日。交易双方均正常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协议或承诺的情形,且在各方切实履行的基础上,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将持续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交易实施情况发布进展公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